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通过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并批准对外披露。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母公司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行业现状、经营状况、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资金投入需求等，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六）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叶磊、刘倩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期限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授权期间新设立或新纳入的控股子公司）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

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票据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目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为提高融资工作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赵勇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及授权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将不再对单笔融资授信另行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将其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制定的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为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8 万元（含税），按年发放；非独立董事若为公司雇员，按其在公司的岗位和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若为公司顾问，则根据实际签署的顾问协议取得报酬。非独立董事均不领取董事津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吴一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鉴于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同意

公司本次作废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总计320万股、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总计70万份及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总计15万股。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一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并批准对外披露。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